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独家购股权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独家购股权合同

本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中山市签署：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44023，地址：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67009，地址：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丙方：赖智填，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71008001X，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2 号后座二幢 401 房；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2000000720996；其注册地址：火炬开发区康泰路 2 号二楼 218 卡；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1900000768130，其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新中路 1 号新中银花园 201 号商铺二楼；

己方：罗天泉，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80302001X，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 号 503 房。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下单称“一方”，

鉴于：

1.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乙方 100% 股权，其中丙方持有乙方 87.56% 股权，丁方持有乙方 10% 股权，戊方持有乙方 0.44% 股权；

2. 丙方、丁方、戊
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甲
权（下称“独家购股权”）

为此，各方在自愿、
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

1. 独家购股权

1.1 丙方、丁方、戊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
使时间、方式和次数），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
方、丁方、戊方、己方购
的独家选择权（下称“独
方和甲方指定的人外，任
意丙方、丁方、戊方、己
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

1.2 甲方行使其独家
独家购股权时，应向丙方
行权通知应载明以下事
己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下
方就被购买股权达成合意

收到行权通知后，丙
的指示并按照第 1.3 条的

1.3 转让被购买股权

1.3.1 丙方、丁方、
会会议，通过批准丙方、
买股权的决议（下称“通

1.3.2 丙方、丁方、
权通知的约定，在乙方股
合同；

1.3.3 有关各方应签
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业
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
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
登记在册的所有人；

1.4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付的被购买股权的价款后，将在扣除其或甲方指定的人返还剩余的被购买股权。

为本款及本合同之目的，“担保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押权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产生的《股权转让合同》指各方于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为担保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甲方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各自持有的乙方的全部股权。

2. 承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分别地作出如下承诺：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资产；

2.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中同意的债务除外；

2.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乙方法律情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该合同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自身的担保；

2.8 应甲方的要求，

2.9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
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股

2.10 为保持乙方对其股权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

2.11 应甲方的要求， 十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以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拥有或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 或董事会不得批准与任何

2.15 应甲方随时要求
购股权向甲方和/或甲方指
权，并且丙方、丁方、戊方
购平权。

2.16 乙方、丙方、丁
《股权质押合同》、《运营
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及
及《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
同》的约定，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

2.17 如乙方依据中国法律
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
纳所欠税款, 清偿乙方债务
甲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致甲方对丙方、丁方、戊方

2.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能对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

2.19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若因身故、破产或离婚，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及《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2.20 若由于乙方的任何股东或乙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股东履行该等义务，或要求乙方或其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特此向甲方共同及个别地作出以下保证：

3.1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和有关其作为一方向甲方转让任何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的权力，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在甲方行使独家购股权时签署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对双方均为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合同条款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i)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导致其违反或违约其是一方或对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书；(iii)导致其违反或违约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证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或(iv)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被吊销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3.3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对所持有乙方的股权拥有充分和无限制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合同》外，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该等股权上不得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4 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充分和可转让的所有权，并且在上述资产上不得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5 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股权、乙方资产或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权质押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委托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5.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5.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并按府登记（如需）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5.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不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

5.4.1 因为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本合同将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行，并不予以终止；

5.4.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议终止本合同；

5.4.3 按照中国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可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购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记为准）。

5.5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戊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授权委托权质押合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及其附件等，并有权在任何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方、丁方、戊方、己方并无此权利。

6. 法

中国

7. 全

意通
将有
有效
应是

权以
某项
行为
仲裁
己方
方所

或判
决或
己方
请人
之拟

约定

8. 保

资料
尽力
得向
合并
载有
或经
何保
保密
人员
代理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8.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8.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有效。

9.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如果一方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

10. 合同生效与期限

10.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 5 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10.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合同中；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1. 其他

11.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行使。

11.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只要丙方、

方股权，无论今后丙方、丁方、
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乙方、丙方和
之约定适用于丙方、丁方、戊方、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
己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
利益或义务。

11.4 在丙方、丁方、戊方、
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
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

11.5 本协议项下所涉税费，

11.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
页)

甲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乙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丙方：赖智填

丁方：中山市

授权代表（签

戊方：广东君

授权代表（签

己方：罗天泉

二零一四年八月